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如下：

一、重要开庭信息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当事人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谭某	吴洁，林腾蛟	(2025)闽民终 515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12-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某	吴洁，林腾蛟	(2025)闽民终 516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12-19

原告	被告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云南弘同律师事务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骁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沪 0110 民初 26139 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2025-12-22

二、资产受限信息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2025)沪 0110 执 4032 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阳光集团福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25-12-05 至 2028-12-04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2025)沪0110执4031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市国信保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5	2025-12-05至2028-12-04
(2025)沪0110执4031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阳光前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3.85	2025-12-05至2028-12-04
(2025)沪0110执4031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中建五局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5	2025-12-05至2028-12-04
(2022)沪0110法第3879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馗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06-29至2028-12-11
(2025)沪0110执4031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阳光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85	2025-12-05至2028-12-04
(2025)沪0110执4032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阳光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00.00	2025-12-05至2028-12-04
(2025)沪0110执4032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94	2025-12-04至2028-12-03

三、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津0113执3458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津0113执3456号	10.00	全部未履行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津0113执3971号	50.75	全部未履行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津0118执恢939号	100.00	全部未履行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发行人尚未向中泰证券提供上述案件的相关材料，中泰证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最终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